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526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各單位營建工程施工中需借用道路封街之情事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轄管營建工程做好交維計畫及現場疏導工作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及鄰近居民生活交通安全，倘有施工車輛臨時道路使用，承造人應向本府交通局申請使用時段，張貼該同意函於工地（或使用地點附近），並派專人在場疏導及指揮交通，並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」，請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權責妥處工地安全、交通、衛生等維護管理，並應依法負其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